

商洛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咨询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ZDSL25-051Z

签订地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2025.7.1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浅水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商洛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咨询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SL25-051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我市拟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需专业机构提供项目申报技术指导服务。按照国家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要求和财政部美丽河湖试点示范支持方向，根据我市实际需求情况，组织编制《商洛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对丹江、伊洛河、金钱河、乾佑河、旬河、滔河、谢家河、银花河、马滩河等9条纳入国家美丽河湖建设清单的河流流域范围内的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5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编制实施方案工作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内容： 1. 基本情况 （1）城市概况。包括气候、人口、社会经济、行政区划等自然经济社会情况。

	(2) 河流现状。包括本市主要河流分布情况，各河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现状。 (3) 前期工作基础。已开展的河流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等工作情况。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等国家支持建设项目开展情况。 (4)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必要性。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例如中央关注度、河湖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任务的迫切性、工程的引领示范性
	等。 2、问题诊断及成因分析 对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结合流域水生态环境现状与历史变化趋势、污染物排放情况等，逐一识别河湖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成因，为后续目标确定和治理措施选择提供依据。 3、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纳入实施方案的河湖需全面建成美丽河湖。对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针对每个河湖提出精准科学合理可达的具体目标。 (2) 分年度目标。明确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应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 4、具体措施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结合河湖保护治理现状及问题，明确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总体思路。按照“一河（湖、库）一策”原则，针对各河湖水生态环境问题及绩效目标，确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路线，明确具体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路线和保护措施要与问题诊断和成因分析密切相关，项目安排要与绩效目标实现一致。明确项目筛选原则，确定总体和年度具体项目清单。 5、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工程项目及工程内容等进行成本测算，明确测算依据、收费标准，参照当地造价信息和造价指标，合理控制项目成本。列表说明各项目简要工程内容和资金预算，明确项目总投资及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及分年度投资计划。 (2) 资金筹措。多渠道筹措资金，明确拟申请水污染防治资金、已获得中央资金及渠道、省级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金等资金额度及比例。其中，社会资金来源需附相关说明材料，并详细说明盈利模式和收益来源。明确项目建成后运维资金来源。 6、效益分析 根据总体方案和具体项目清单，分别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总体效益。 7、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部门联动、政策保障、资金投入、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拟采取的措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明确后续运维主体、运维管护机制等，确保

		建成后持续发挥效益。				
2	成果要求	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清单				
			序号	成果报告		数量
		1	商洛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10份
			备注	纸质版打印数量 10 份，电子档同步提供		
3	服务要求	1.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等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监督。 4. 定期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48998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并按照商洛市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为: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剩余30%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付款时须提供本公司正式税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___。（可以删除）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3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商洛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

开户银行：建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670014058000037

电 话：0914-2312283

传 真：0914-2315200

签约日期：2025年 7月 10日

乙方：西安浅水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肖靖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街道
华夏世纪广场A座20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 号：61001723700052506876

电 话：029-8353959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 07月 10日